

水土保持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水土保持系	27 學分 (任選 27 學分)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10 人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	測量學	2
			測量學實習	1
			水土保持概論	2
			環境地質學	2
			土壤物理學	2
			土壤物理學實習	1
			水土保持植物	2
			水土保持植物實習	1
			氣象學	2
			工程力學	3
			土壤沖蝕	3
			流體力學	3
			植生工程	2
			植生工程實習	1
			水文學	2
			水文學實習	1
			集水區經營	3
			坡地保育規劃	2
			坡地保育規劃實習	1
			水土保持工程	2
水土保持工程實習	1			
水土保持工程設計	2			
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實習	1			
水土保持技術規範	2			